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常机管〔2021〕22号

关于开展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专项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近日，省纪委监委通报了东海县水务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违规配备使用公车问题（苏纪通〔2021〕1号），严肃查处了相关责任人，并对加强全省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提出要求。6月18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事管〔2021〕44号），要求各地认真汲取教训，主动查纠各类违规配车用车问题，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杜绝公车配备和使用上的不正之风。

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组织开

展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专项自查自纠工作。请各部门在组织本系统自查自纠基础上,认真填写《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于6月28日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处。(联系人:俞维;联系电话:85685891;传真:85685800)。请市国资办牵头市属国有企业自查自纠及情况汇总报送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定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要求。坚决纠正超编制超标准配备车辆、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列支车辆费用、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违规租车等行为。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附件

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违规问题														备注
		超编制超标 准配备车辆		公车私用		私车公养		既领取公务交 通补贴又违规 使用公务用车		违规列支 车辆费用		换用借用占用下 属单位或其他单 位和个人车辆		违规租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2																
3																
4																
5																
6																
....																

说明，请在相应类别的“是”或“否”栏打“√”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